

東海國小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書

(因應環保，契約內容請至幼兒園網頁中的訊息公告的教保服務契約中查詢)

壹、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114年08月16日經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攜回審閱。

※訂立契約前，應至少有五日以上供甲方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違反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甲方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甲方（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貳、契約內文

立契約書人

▲幼兒：_____ 自114年09月01日入園

▲甲方(簽章)：與幼兒之關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乙方：東海國小附設幼兒園（加蓋圖記）

負責人(簽章)：余志鴻

電話：5502961#168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東興路一段839號

茲就甲方將幼兒_____委託乙方於該園提供教保服務事宜，雙方

合意訂定本契約如下，以共同遵守：

114 年 09 月 01 日

第一條 契約適用範圍

甲乙雙方關於幼兒教保服務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 契約內容

(一) 本契約。

(二) 本契約附件（乙方應主動提供甲方）。

1、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請至https://class.tn.edu.tw/modules/tad_web/page.php?WebID=15541&PageID=27365網站查詢）。

2、乙方報新竹縣政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請至東海國小之「幼兒園」網站查詢）。

3、幼兒入園之家長須知等構成契約內容之書面文件。

(三) 乙方有關本教保服務之招生廣告或宣傳內容。

如契約內容相互間有衝突時，應考量幼兒之最佳利益，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第三條 服務內容

乙方提供甲方幼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下：

(一) 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二) 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三) 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四) 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五) 記錄生活成長及發展學習活動過程。

(六) 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七) 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第四條 服務時間

(一) 乙方提供服務之學期起迄日期：

第一學期為 09月01日至翌年01月20日；

第二學期為 02月11日至06月30日。

(二) 乙方提供之每日服務時間：(08:00~16:00)

每日入園時間：7時30分以後；

每日離園時間：16時00分以前。

(三) 乙方提供每日延長照顧服務時間：16時00分以後至18時00分以前。

第五條 收費事宜

(一) 收費項目及相關事宜，依「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及乙方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辦理。

(二) 甲方應於每學期開始提供服務後25日內，繳付當學期之學雜費、保險費、課後留園費。

(三) 甲方繳付費用後，乙方應開立收據交由甲方收存，乙方亦應將存根留存備查。

第六條 接送方式

- (一) 到園：由甲方或其指定之人接送幼兒。
- (二) 離園：甲方或其指定之人至幼兒園接送幼兒。
- (三) 甲方增減或變更指定之人時，應事先以書面或電話等方式通知乙方。該指定之人並應主動向乙方出示身分證明，否則乙方得予拒絕。

第七條 保護照顧

乙方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於提供服務時間內，對甲方幼兒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維護幼兒安全，並給予適當照顧。

第八條 資料保護

乙方對甲方及其幼兒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第九條 緊急事故處理

(一) 甲方幼兒於幼兒園內發生急病、重病或意外事件時，乙方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處理或送醫，同時通知甲方，通知不到者，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幼兒有使用救護車送醫治療之必要時，如甲方指定之醫院並非位於消防機關救護車轄區內，應依消防機關之規定，以救護車送至現場就近之適當醫院，以免耽誤幼兒就醫，甲方不得異議。

(二) 但因幼兒疾病之需要應送至平時就醫之醫院時，甲方得與乙方特別約定，由乙方自覓救護車或其他車輛送至特定醫院就醫，除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生事故之費用外，一切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三) 甲方幼兒未請假且逾時未到達幼兒園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通知不到甲方者，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甲方及緊急聯絡人均無法取得聯絡時，乙方應依相關規定通報。

第十條 甲方應配合履行之義務

- (一) 依本書面契約規定繳費。
- (二) 參加乙方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三) 參加乙方所舉辦之親職活動。
- (四) 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並應提供「學生資料」，以降低幼教師因家長未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所造成之意外責任。

第十一條 甲方終止契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

- (一) 非不可抗力事由且未經甲方同意，乙方於締約後違反契約約定事項，或擅自變更契約內容，致損及幼兒權益，經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 (二) 乙方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甲方得向乙方提出異議，經乙方處理後，仍損及幼兒權益者。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甲方不服乙方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三十日內，向乙方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乙方終止契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

- (一) 甲方未如期繳費，經乙方以書面限期催繳二次（限期一次之期限為15日），屆期仍未繳清者。

第十三條 不可歸責事由終止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所訂事項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四條 退費事宜

- (一) 退費標準依據「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乙方應於其中一方提出契約終止起14日內，將應退金額無息退還甲方。

第十五條 違約賠償

因可歸責於甲方或乙方之任一方，違反本契約條款，致他方受有損害者，應依民法債務不履行相關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幼兒離園者，除依法令規定應退費者外，如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異議處理

- (一) 乙方未依契約履行服務內容時，甲方得提出異議，乙方應指派專人受理。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處理。
- (二) 甲乙雙方無法達成協商時，甲方得向所在地消費者保護官、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乙方應配合前往辦理。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訴訟事件，雙方合意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契約變更、契約分存

- (一) 本契約及其他相關書面約定如有任何增刪修改者，非經雙方書面認定，不生效力。
- (二) 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